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焕昌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柏明胜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该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保证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公司为柏明胜就上述贷款事项向担保

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上述事项。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独立意见已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先认可函；
3.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